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积极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以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，各项工作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03 月 25 日